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數學系 60 級甲班學長姊獎學金」設置辦法

100.1.13 系務會議通過

110.1.20 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緣起：為鼓勵數學系學士班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名額：每年 1 至 2 名。

三、金額：每名新臺幣 15,000 整元。

四、申請資格與條件：

本校數學系學士班在校學生前一學期各科表現特殊優異者，而且對於閱讀推動數學普及讀物有興趣者。已請領其他校內獎學金者，不得再請領本項獎學金。

五、申請時間及程序：

(一) 凡符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的學生，請備妥以下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：

1. 申請書。

2. 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
3. 數學普及讀物閱讀心得報告 3 篇：請參考推薦閱讀書單(以本系網站公告之最新版本為準)，於以下三種類型各撰寫一篇閱讀心得報告，每篇至少 1500 字：(甲)數學小說；(乙)趣味數學；(丙)數學知識演化史、數學教育議題相關、其他。

4. 自傳(含閱讀經驗)，至少 3000 字。

(二) 本獎學金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，申請期間為每年 3 月，由本系獎助學金暨急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公開審查核定，並由本系擇期公開表揚。

六、審查委員暨程序：由本系獎助學金暨急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。

七、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：

(一) 本獎學金由本系負責保管，以每年由數學系 60 級甲班系友募集作為獎學金之用。

(二) 本獎學金之金額，必要時得由本系獎助學金暨急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調整之。

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提請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